

【簡譯中文，僅供參考】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地址：盧森堡艾伯特博歇特大道 8A，L-1246 盧森堡

註冊號碼：B 35 177

盧森堡，2018 年 2 月 2 日

### 主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歐元全球基金」基金名稱及投資政策變更說明

親愛的股東，

本信件旨在通知您某些修訂影響盧森堡註冊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以下稱「本公司」）其系列子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歐元全球基金，進一步說明如下。

#### 基金名稱變更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歐元全球基金將更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氣候變遷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生效日為 2018 年 3 月 5 日。基金名稱的變更是為了反映本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

#### 投資政策變更

自 2018 年 3 月 5 日生效，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修訂為特別著重於認可並適應由於氣候變遷以及各行業資源枯竭所帶來的長期金融風險和機會，並且因此已準備好轉型至低碳經濟的全球性公司。新的投資政策進一步允許本基金得為避險以及/或是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集合投資事業(UCIs)所發行的單位。

因此，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重新述明如下：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全球各地具有良好的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 (ESG) 屬性公司的股權證券以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為具有認可並適應由於氣候變遷以及各行業資源枯竭帶來的長期金融風險和機會，並且因此已準備好轉型至低碳經濟的全球性公司。

由於具有彈性及可行性的投資政策較可能使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在其他類型的證券尋求投資機會，例如特別股、可轉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得進一步投資於定存、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也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以及其他集合投資事業 (UCIs) 所發行的單位。

本基金也得為避險以及/或是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包括互換交易、貨幣遠期契約、期貨契約、股票以及股票指數選擇權、股權連結證券，以及選擇權（包括掩護性買權以及權證）。”

此外，投資人剖析段落將調整如下：

“考量上述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訴諸以下投資人：

- 尋求藉由投資於已準備好轉型至低碳經濟的全球性公司，來達成資本增值機會之投資人。
- 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最後，主要風險項目將增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 \* \* \* \*

倘若您不同意上述投資政策的變更，直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您的本基金持股得以免費贖回或是免費轉換至本公司的其他基金，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目前公開說明書（惟這類基金須已在您的行政管轄區域取得行銷許可）。

本公司包含相當廣泛類別的基金以迎合許多不同的投資目標。您的現有持股可以轉換到本公司內的其他基金。在收到您的交易指示時，我們將依目前公開說明書規定為您執行轉換交易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如果您並不希望轉換您的持股，並且想贖回及收取現金款項，我們將依目前公開說明書規定，不收取任何費用為您執行贖回交易。敬請向您所在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或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回覆您的指示。請您注意，有關“任何免費贖回”並不適用於係屬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稱“CDSC”)的股份，因該費用的特質不同。因此，若您決定贖回任何係屬收取 CDSC 的股份，此贖回將適用於 CDSC 條款，而關於 CDSC 的詳細細節已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您應該諮詢您的專業顧問依據您的國籍、居留地所在國家法律有關受到上述變動影響而申購、持有、轉換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所可能產生之稅務問題或其他結果。

如果您欲取得進一步資訊，敬請不吝聯絡您當地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辦公室或是您的理財顧問。

誠摯地，

---

Craig Blair，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管理公司